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仅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而且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晓华 

王丽萍 

杨婕 

2019年1月14日